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

第一条 声明

供应商行为准则是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美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以社会倡导的道德及法律原则为基础的商业行为准则，同时反映豪美新材治理、经营过程中的理念及原则，旨在确保供应链各方诚信经营。豪美新材期待供应商、承包商和供货商（以下统称“供应商”）同意该准则条款，并共同遵守，以推动合作各方可持续发展。

本行为准则作为供应商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将定期开展供应商调查，豪美新材期待供应商的配合与支持。

第二条 一般治理原则

（一）遵守法律：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，恪守诚实守信原则，双方应保证相互提供的任何声明、信息和业务陈述都是准确真实的，保证相互保守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。公司重视和商业合作伙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，商业合作伙伴需响应公司合规要求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廉洁从业，恪守商业道德。

（二）零容忍腐败：在各业务环节禁止敲诈、贿赂、回扣以及特殊待遇等一切形式的腐败，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、高价值礼品、不合理的招待、不当的捐赠及赞助活动等。供应商须与公司签订廉洁从业条款。

（三）公平合法竞争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坚决抵制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，自觉维护

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保护商业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劳工与人权

（一）合法用工：供应商应依法合规用工，公平公正对待每位员工，维护每位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，不得奴役与贩卖人口。

（二）禁止雇佣童工：供应商不得雇佣年龄低于所在地区规定的法定就业年龄的童工。

（三）女职工权益保护：遵守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等有关女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，保护其身心健康。供应商应为女职工提供与男职工平等的职业培训、技能竞赛、发展成长机会；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同等的评先评优、晋职晋级机会。

（四）工资及报酬：依法合规支付薪酬，依法保障员工参加社会保险。

（五）工作环境：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，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；提供培训，提高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意识、技能和知识，以尽量防止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。

（六）少数民族权利：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。

（七）不使用冲突矿产：供应商不应使用受冲突地区及高风险地区矿产，也不能助长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。

第四条 环境保护

（一）节能减排：供应商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许可，减少废气排放及废物产生，致力于以“零污染”及合规达标为目标。

（二）工艺提升：大力推进节能减污技术进步，尤其在废弃物、水资源使用、气体排放、能源使用、自然资源使用和危险材料的处置方面，使环境保护得到不断改进。

（三）回收利用：公司倡导供应商制定与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相适应的废物回收利用目标及方案，并积极推行铝产业链废物回收利用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低碳生活：应倡导自己的员工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，提倡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节约集约使用资源。

第五条 社会责任

公司倡导供应商理解及贯彻“发展绿色铝、造福全社会”的社会责任观，积极履行当地社会责任。积极投身地方经济建设，解决当地居民就业问题，增加当地财政收入，有力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。公司持续开展广东济困扶贫日、慰问贫困户、节日慰问、助农农产品购买、教育帮扶等一系列公益活动，鼓励广大员工共同参与，培养员工的社会责任感。

第六条 附 则

本行为准则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